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三届会员大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暨第四次全体理事会
会议材料汇编**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秘书处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一、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2018 年度工作报告·····	1
二、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13
三、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2018 年度会费收支工作报告·····	18
四、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五、关于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会费管理办法 2 项 制度的议案·····	28
六、关于新增顺义道明事务所等 9 家会员单位、中职康安安全 技术研究中心等 26 家理事单位、顺义安全生产协会 1 家 常务理事单位和取消北京北齿有限公司等 19 家会员资格 的议案·····	30
七、关于变更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35
八、关于变更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业务主管单位名称的议案·····	36
九、关于成立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诚信自律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37

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第四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一：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二月)

各位会员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大会报告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以下简称北京安联）2017-2018 年度工作，请予以审议。

一、工作回顾

2017 年以来，在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帮助下，安联紧密围绕服务于深化全市安全生产中心工作和安全生产“四化三体系双基”总任务，依靠广大会员单位，牢牢抓住“枢纽型”组织建设和“三个服务”能力提升两条主线，认真贯彻执行三届一次、二次全体会员大会和各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严格内部治理，不断巩固提升职能作用发挥，更加专注会员服务质量提升，更加丰富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更加严格秘书处内部治理，顺利完成年度各项任务，在安全生产社会化上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影响，逐步成为本市应急管理领域具有一定规模、一定影响，发挥重要“枢纽”作用的社会团体。

（一）巩固平台建设，健全完善会员服务长效机制

截至本次会议之前，共有会员总数 294 家（含个人会员），

在团体会员中，副会长、常务理事单位 23 家，理事单位 82 家，普通会员单位 188 家。

一是强化“线上沟通”，完善会员基础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调整社团官网栏目和微信公众号模块，建立完善会员基础信息数据库。通过信息平台，及时转发应急管理部、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积极征集会员单位优秀信息稿件，向社会宣传推广会员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成熟做法。创办《北京安联》会刊，通过新闻聚焦、党建频道、安联动态、会员风采等栏目，鼓励会员单位积极供稿，全面展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化发展动态，开拓会员展示交流合作的新阵地。两年来，官网设置栏目 36 个，浏览超过 3 万人次，官微编辑转发推送信息 293 条，2018 年会刊创建以来已发行 4 期，为全市安全生产交流搭建了更加广阔的社会平台。

二是加强“线下交流”，努力推进会员服务“提质增效”。秘书处组织相关人员调研走访会员单位 141 家，汇总分析了培训需求、交流需求、政策需求、专家需求和其他需求等 5 大方面 18 大项需求内容，为有针对性地开展会员服务提供第一手材料。联合排水集团、工美集团、中芯国际、京师律师事务所、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开展“应急有备，安全无患”主题沙龙活动、安全标准化示范企业观摩交流 8 场次，组织 144 名会员单位代表赴天恒安科安全体验培训中心开展应急管理体验式培训，为 40 家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一对一个性化服务。通过会员服

务，进一步宣传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推广安全管理的先进经验。

三是融合“线上+线下”，建立健全会员集中培训服务机制。始终坚持“一家缴费、多家服务”的共享机制，切实减轻会员单位负担。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结合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统筹市应急管理局6家社团，以宣传政策法规，提升各级安全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帮助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原则，策划实施会员单位集中系列培训。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团体标准政策解读、职业健康与个体防护、HOP员工与组织安全绩效等9期会员专题培训，两年的培训覆盖人群超过2000人，覆盖企业数量超过1000家，达到预期效果。

（二）严格规范管理，提升政府购买服务质量

一是规范北京市安全生产年鉴编纂工作。选派专人专职负责年鉴编纂工作并通过借调锻炼加快专业人才培养，进一步充实年鉴编纂专家力量，逐月收集整理“大事记”材料，改进编纂工作流程，作为安联一项较为成熟的品牌项目得到政府部门充分认可。

二是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转型发展。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修订完成安全标准化“1+6”配套制度，牵头制定《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诚信自律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建立安全标准化行业自律“1+9”制度体系，明确标准化评审单位、评审专家、评审员自律管理和诚信评级的工作程序，有序引导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健康规范发展。印发新增否决项检查表，开展新增否决项、新标准化系统应用、地标实施等宣贯工作，在企业自评、

机构评审、现场复核中严格落实否决项对标检查，推选京东方茶谷等 3 家企业为“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示范企业”，通过微信等媒介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两年来累计完成 174 家二级标准化现场复核工作，通过审核公示对 162 家达标企业印发证书牌匾。

三是完善全市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以《北京市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办法》（京安发〔2017〕16 号）》文件为依据，研究起草《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评级工作规范（试行）》，建立工业企业信用评分机制和评分标准；积极推进信用系统与业务系统数据的融合互通，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信用体系专项培训和社会宣传工作，归集梳理完成 1972 家试点企业各类信用信息 5 万余条，对信息完整的 1209 家企业完成等级初评，定期归集报送本市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数据，编制完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北京市安全生产综合统计数据年报》。

四是开展应急管理示范试点和事故责任落实评估工作。组建应急验收专家队伍，修改完善工业企业应急管理示范创建验收细则，在企业自评阶段介入指导，采取片区集中研究、重点企业“一对一”帮扶等方式为示范创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和技术支持，完成了 32 家加油站、29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的评估验收，对 45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应急管理保持情况进行了复核。会同安全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对“5·16”、“6·23”、“9·16”3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进行了现场审核，编制完成了 3 个事故责任落实和整

改情况的评估报告。

五是大力推动本市安全生产典型示范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安监之星”评选活动，共推选 200 名“周安监之星”、60 名“月安监之星”及 20 名“年安监之星”，并从“安监之星”中成功推举 16 名先进人物成为“北京榜样”周榜、月榜人物和特别奖获得者，先后推选 10 个集体、6 名个人获得 2017-2018 全市安全生产先进表彰，切实发挥领域内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效应。

（三）打造社团服务品牌，积极开拓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一是不断探索推动行业部门安全标准化创建。为市总工会直属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积极探索研究符合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实际的“标准化”模式，有效提升事业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为市园林局下属公园中心 13 家单位开展标准化核查工作，共发现和排查各类隐患 200 余项，推动百部地标宣贯工作，进一步推动行业安全管理规范。配合中国安科院开展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自评员培训，本着“自愿参与、宽进严出”的原则，精心设计培训内容，严格结业考核，共计 1200 余人参训并通过考核，为企业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奠定了人才基础。

二是持续推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为市民政局福利处下属 876 家养老机构和市接济救助管理事务中心下属 6 家单位、16 区救助站和 7 家托养机构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逐步引导行业管理部门不断提升安全管理

的规范化水平。

三是规范开展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受民政局社团办委托，安联连续两年承接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共完成 46 家参评社团的初评和审核工作，会同其他评估机构不断创新完善“以社评社，多社联动”评估模式。学习借鉴各类社团的先进经验，完善促进自身建设，通过评估工作与其他市级社会团体实现融合交流和共同发展。

四是不断提升“安康杯”的品牌效应。配合市总工会开展“安康杯”评审活动，组建了 55 名一线职工参与的“职工专家库”，对 204 家企业进行了初评和复评，先后组织了 16 场集中展示汇报。深入总结梳理“安康杯”竞赛活动，努力推动竞赛活动全参与、全覆盖，逐步建立了工会+安监、联席会+专题会的“北京模式”并得到了全国总工会的认可。作为承载起首都 668 万职工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的“安康杯”竞赛活动，其平台载体作用发挥愈发重要。

（四）坚持党建引领，努力推动党建业务工作融合

2015 年成立社团联合党支部以来，在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等上级机关指导下，不断健全完善支部工作制度，逐步规范支部活动，充分利用“枢纽”组织考评资金大力推动党建覆盖。

一是抓好基础工作。严格按照市应急管理局支部“两书”工作，督促支部党员按照党员承诺书内容开展工作，确保支部、党员履诺践诺；增选 5 名同志担任支部委员，进一步明确委员分工，

完善组织机构，为支部规范化建设和党建提供有力保证；深入开展了党章党规党纪、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月活动和专题民主生活会，与市应急局相关单位开展支部联合党日活动，不断增强支部党员党性修养和规矩意识。

二是强化枢纽考评资金使用考核。建立“事前遴选、事中抽查、事后考核”的枢纽考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先后购买了25个岗位开展党建工作，对参与领域内社会建设的21个单位拨付76.25万元资金给予支持。通过政策资金引导带动了专家流动站等23个项目的实施，有效实现了领域内党建工作覆盖和业务工作的融合发展。

三是持续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建设。2017年，支部创建了“安全爱”公益行支部品牌以来，坚持“党建+公益”原则，不断提升“品牌”含量。帮助援疆、援藏干部改善当地教育和安监工作条件，传递“安全关爱”，筹集捐款5.9万元，捐助图书、学习用品等物资。联合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党办、宣教中心党支部在北京光爱学校共同举办“安全关爱”一迎“七·一”联合主题党日公益活动，并在第四届北京市社会组织公益汇上获得铜奖。

（五）坚持依法治会，科学统筹社团建设发展

一是严格社团资金使用。严格落实市应急局党组对社团资金使用提出的“不搞变通、不打擦边球、不打折扣”的基本要求，加强与上级机关财务、审计的沟通交流，聘请第三方事务所全程监督经费使用，从严、从细、从实抓好每一笔资金使用，严格经

费审批程序，完善社团外委项目遴选制度建设，及时修订完善固定资产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办法，切实强化社团财务管理与涉企收费的红线底线意识。

二是加快社团人才培养。定期选送人员参加各级培训，鼓励人员考取专业资格证书。安排 8 名同志参加社会组织治理创新专业培训，2 人考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广泛征求意见，及时修订完善工作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办法，进一步健全人员薪酬管理体系，为干部成长、人才培养营造良好环境，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的组织感、获得感。

四是坚持对外学习交流。建立京津冀沪渝“五省市”社团联席会机制，每年召开一次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组织联席会，相互学习交流，及时了解机构改革后领域内社会组织发展方向及态势。利用专项工作机会前往贵州、浙江、深圳等省市调研，开拓视野，丰富知识体系，为社团长远发展不断提升理论修养。

两年来，市民政局、市社会办和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有关领导始终对安联工作给予大力指导和帮助。张树森局长 4 次前往安联及社团专题调研，多次对秘书处工作做出重要指示；唐明明会长坚持每季度召开会长办公会，研究重点工作推进，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秘书处共召开 40 次秘书长专题会和 21 次秘书长办公会研究推进重点工作，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汇报，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严格按章程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目前，安联秘书处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社会工作部、安全技术部、业务发展部 5 个部门，专职人员 29 名，平均年龄 33 岁，队伍建设正朝着年轻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的方向努力发展，也逐渐培育形成了“严谨务实、高效服务，规范管理、创新发展”的社团文化，先后获得 2017 年度社团工作先进集体、2018 年北京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面对机构改革和事业发展，在政策研究、专业素质、品牌塑造还存在短板，在积极探索服务新时代首都应急管理社团发展路径上还需下大力气研究。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3 个方面：

（一）人才梯队建设还不健全

从社团持续发展的角度看，还未形成应急管理领域、社会治理领域复合型、复合型的人才梯队，年轻人较多，人员流动性大，工作经验不足，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存在欠缺，人员培养与社团高速业务增长不匹配，在工作创新、政策研究等方面还缺少后劲。

（二）社会品牌效益还不明显

围绕会员服务、标准制定（团体）等方面还是缺少“有力动作”，在新的应急管理领域“研发力度”还不够，工作依赖政府较多，自身积淀较少，存在较大的弹性空间。

（三）改革发展思路还不清晰

在新形势下市安联面对新的应急管理领域，如何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如何定位社团发展方向等方面思考还不够深刻，围绕新的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工作的研究还不充分，准确定

位长远发展路线的底气还不足。

三、2019 年工作思路

2019 年是新时代应急管理建设发展元年，我们坚决贯彻执行市应急局党组关于社团建设发展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依法治会，紧紧围绕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勤奋努力，以主动融合为遵循，持续完善“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突出政府购买服务、会员服务、社会服务、诚信自律、党建覆盖 5 个品牌建设，在以下四方面形成 2019 年重点工作思路。

（一）立足机构改革，明确社团职能定位，谋求更好发展

围绕新时代首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中心工作，认真思考研究“枢纽型”社会组织的职能定位、工作体系、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命题，面对应急产业多行业交叉和服务公共安全的属性，积极拓展局外政府购买服务。一是以质量为核心，**打造社团精品服务品牌**。继续按照“促融合、建体系、强品牌”的思路，修炼内功，增强本领，在巩固现有业务工作基础上，以质量建设为核心理念，继续推进自评互评和绩效质量双考核机制，形成具有新时代应急管理特色的政府购买服务、团体标准研发、社团建设发展核心品牌。二是**发挥行业自律优势，助力产业市场健康发展**。在成立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诚信自律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研究建立 3~4 个专业自律委员会，通过团体标准制定和诚信评级创建等活动，引导技术服务机构、中介组织等有序参与市场竞争，在机构管理、技术服务、职业道德方面实现统一标准、

统一管理，形成产业发展“自律联盟”。三是**创新会员服务模式，筑牢社团长远发展根基**。继续坚持“一家缴费、多家服务”的优势特点，继续牵头汇总各社团服务特色并组织开展联合会员培训，推动会员服务从单一向共享模式转变。同时，加快“走出去”步伐，在已经建立“五省市”联席机制的同时，更加注重提升国际视野，积极对接国际应急管理社会组织，及时了解相关行业发展态势，在应急管理社会化、志愿服务、防灾减灾、团体标准等方面学习借鉴先进的理念，为会员单位提供更有针对性、前瞻性的服务，形成会员单位服务融合的良好局面。

（二）通过党建引领业务融合，加快两大品牌体系建设

充分利用本市社会组织党建政策资金引领，进一步完善枢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制度，巩固考评资金使用监督机制，继续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吸引行业协会、民非组织加入应急管理社会化事业，有效凝聚社会治理的工作合力。同时，持续打造“安全爱”系列党建公益品牌建设，拓宽品牌建设渠道，创新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建设融合发展新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创建“枢纽”党建品牌，努力实现党建工作和品牌服务双体系融合发展。

（三）强化依法治会理念，夯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进一步规范支部廉政建设，强化党员纪律意识，突出党员示范引领作用，严格工作人员和专家管理工作纪律。制定社团秘书长权力和人员岗位风险清单，强化“一岗双责”；加强与局机关纪委和驻局纪检组的工作联系，定期汇报社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积极联系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主动了解掌握社团违规违纪的典型
案例，加大警示和风险提示工作力度，增强廉政教育的针对性。

（四）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加快推进专职人员队伍建设

探索建立社团岗位轮换与定向培养机制，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的归属感、集体感和获得感；坚持量入为出，逐步建立工资增长机制和符合社会组织特质的社团文化，坚持制度管人与文化育人两条线同步推进，坚持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把合适的人放到合适的岗位上；坚持公平竞争原则，坚决推行能上能下和岗位轮换机制，打牢社团发展“稳定和长久”的人才根基。

以上是北京安联 2017-2018 年度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汇报完毕。

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第四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二：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二月)

各位会员代表：

两年以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社团财务管理规定，在市应急管理局的指导监督下，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以下简称北京安联）以“规范管理、统筹资金、风险控制，提升效率”为目标，切实强化财务管理和涉企收费两条底线红线，不断健全完善社团财务管理制度，从严、从细、从实管好每一笔经费，为各项工作推进提供安全的资金保障。下面就 2017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管理工作向大会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财务基本情况

（一）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安联账面资产总额 791.41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264.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60.37 万元，应收款项 26.44 万元，预付账款 4.56 万元，待摊费用 7.15 万元，长期投资 3 万元（用于市安全生产青年人才促进会开办经费），固定资产 89.2 万元，无形资产 0.69 元。

（二）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696.69 万元。其中：

非限定性净资产 696.69 万元。

(三) 收支情况

2017 年-2018 年，北京安联各项收入合计 1744.75 万元，各项支出合计 1414.63 万元。相比 2017 年，2018 年收入增长约 106.56%，支出增长约 45.84%，收支具体情况见下表。

北京安联 2017-2018 年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年度	会费	项目	政府补 助收入	银行 利息	其他	合计
2017 年	72.6	435.47	60	0.79	0.27	569.13
2018 年	78	1003.64	91.25	1.37	1.36	1175.62

备注：其他收入主要包含固定资产清理等非项目收入。

北京安联 2017-2018 年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年度	会员服务	项目经费	管理经费	捐赠	税金等	合计
2017 年	6.55	363.4	147.86	3.9	3.66	525.37
2018 年	16.64	650.49	215.64	1	5.49	889.26

备注：管理经费列支主要包含人员工资和固定资产折旧等。

二、主要工作

（一）修订完善社团财务管理制度

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财税法律法规，结合社团工作实际，对现行财务制度不适用、不规范的地方进行修改；按照市民政局、市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关于社团经营收费的有关规定，及时补充完善相应财务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京安监办发〔2017〕42号），起草了《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对采购方式、办理流程、职责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说明。

（二）顺利完成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汇算清缴工作

聘请京成会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社团 2017 年财务进行了审计，并配合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市应急管理局局属社团 2017 年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按照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规定，聘请北京源瑞税务师事务所协助开展社团 2017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对社团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额进行了精准测算，顺利完成汇算清缴申报工作。从以上各类审计结果看均未发现重大原则性问题及违规事项。

（三）切实强化项目资金和现金收支管理

深入研究国家、本市财税和现金管理等法律法规文件，修订了社团项目资金和现金收支工作规范，通过采取银行转账等电子化清算方式严控现金入账时限和报备管理程序。设立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统计台账，建立了财务与业务部门资金收支数据定期核对

机制，提高了社团财务工作效率。

(四)完成承接政府转移资金购买服务项目的财务评审工作

完成了市总工会、市社工委 2018 年政府转移资金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财务评审工作和专项资金的年终审计工作。其中市总工会 5 个申报单位的 8 个项目，涉及资金使用 200 万元；市社工委枢纽考评资金和党建购买岗位资金 28 个申报单位的 30 个项目，涉及资金使用 111.25 万元。此外，还选派 3 名人员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顺利完成 32 家社会组织的财务专项评估。

(五)不断提升财务专业服务保障水平

在认真履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同时，主动靠前，加强相互融合，协助各业务部门建立了会费收缴台账、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表、大额资金支付督办表等，定期对财税方面需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专题讲解培训。

三、2019 年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财务集中管理制度体系

加强财务绩效考核管理，继续完善社团合同管理、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固定资产管理等制度文件，规范专家（劳务）费使用的具体程序和标准；建立社团财务制度备案管理登记机制，实现社团财务制度体系的全覆盖。

(二)进一步强化资金收支管理机制

加大会计审计、银行税务、年检等外部审查力度，不断完善“枢纽型”社会组织自身购买外部服务项目的“事前比选、事中

审核、事后考核”的闭环管理机制。更加严格的加强现金收支管理,降低现金流通率和日库存量;更加严格的执行财务审批制度,确保工作程序合法依规。加强服务力度,真正当好财务“管家”。

(三) 进一步加强财务专业能力提升

坚持每半年组织 1 次财务专项培训,加强社团人员财务专业知识学习。积极争取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等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和选送学习活动,鼓励人员参加更高一级财务专业职称学习和考试,多渠道提升人员专业能力。

以上是北京安联 2017-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汇报完毕。

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第四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三：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2018 年度 会费收支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二月)

各位会员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秘书处向全体会员大会报告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 年-2018 年度的会费收支情况，请予审议。

两年来，在唐明明会长和理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广大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市安联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市安联章程的规定要求，依法依规收取会费，严格管控支出，有效地保证了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会费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34 家会员单位缴纳会费，会费收取总额为 150.6 万元。其中，2017 年收取 203 家会员单位会费 72.6 万元，2018 年收取 231 家会员单位会费 78 万元。借此我们对积极支持安联工作的各位会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会费支出

1.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会费支出总计 70.6 万元，结余 2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支出占比	内容
1	差旅费	6459.5	0.9%	参加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六届三次理事会，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2017 年度联席会
2	专家咨询费	5450	2.0%	组织党建专题培训
		2300		社团星级评估专题培训
		5450		会员服务专家授课
		1050		北京工美集团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题培训
3	会议费	47400	6.7%	召开第三届二次会员大会 召开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
4	印刷费	19680	2.8%	第三届二次会员大会会议相关材料
5	人员工资	116600	16.5%	
6	劳务费	30600	4.3%	安保及财务人员
7	网站建设费	142500	20.1%	建设安联官网和社会组织建设网
8	基本办公	78969.92	11.2%	
9	交通运行	85022.51	12.1%	
10	职工食堂	164518.07	23.4%	
合计		706000		

2.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会费支出总计 75.13

万元，结余 2.87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支出占比	内容
1	差旅费	1703	0.2%	参加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五次会议
2	专家咨询费	36100	4.8%	会员刊物编辑
3	会议费	23348.07	3.1%	社团会员单位联合培训
4	印刷费	32054.12	4.3%	会员刊物排版设计制作
5	人员经费	259090.34	34.5%	
6	会议费	4900	0.6%	召开常务理事会
7	劳务费	59280	7.9%	会员刊物编辑
8	基本办公	139765.05	18.6%	
9	交通运行	5087.99	0.7%	
10	职工食堂	167717.16	22.3%	
11	装修	22209.36	3%	
合计		751255.09		

三、会费的管理

2018 年，市安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费管理工作，严控日常办公性支出，会费收支总体保持平衡，未出现超额支出行为。会费主要用于服务会员和单位基本办公的经费支出，此外由业务资金补充 5 万元用于会员服务活动开展，努力实现会费来自会员、用于会员的基本要求。

2019年，我们将按照“厉行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的原则，遵照民政部门有关会费管理要求和国家财税规章制度规定，严格执行会费收缴工作，继续强化会费支出管理，为推动市安联会员服务发展做好基础保障工作。

以上是北京安联2017-2018年度会费收支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汇报完毕。

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第四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四：

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2017-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二月)

各位会员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第三届监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7-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请予以审议。

一、工作回顾

2017-2018 年度，监事会在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和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坚持“全面关注、重点监督”八字工作方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 全面参与，重点关注，强化监督职责

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全面参与北京安联所有重大决策会议，并积极履行监事会监督作用。一是参与理事会决策过程。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三届三次理事会，对会议有关决议提案进行认真研究和充分讨论，在《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草案）》、《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会费缴纳办法》等制度修订过程中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二是监督理事会决策结果。监事会对理事会审议程序进行全程监督，确保会议决策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决策结果，监事会在第一时间提出修改意见，确保理事会决策结果经得起法规制度检验。两年间，

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和秘书处做出的各项重大决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未发生任何违法违纪现象。

（二）持续夯实监事会工作基础，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

过去的两年是北京安联作为“枢纽型”社会组织高速发展的阶段，在此过程中，监事会恪守职责，始终保持与秘书处的紧密联系和密切配合，做到不越位、不干预秘书处正常工作，同时积极为秘书处各项工作建言献策。一是**定期沟通、完善监督机制**。监事会十分注重和秘书处的沟通，通过多种形式定期听取秘书处工作汇报，进一步完善沟通和会议机制，及时、全面的了解秘书处各类管理信息，全面监督秘书处各项工作，并依据《社团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向秘书处提出监督意见、建议或提示；二是**积极参与、监督各项工作落实**。监事会对秘书处调研走访的百余家会员单位提出的问题收集汇总，对个别会员单位开展调研回访，经监事会共同讨论、研究，分析汇总出会员单位5大方面共18项具体需求，与秘书处进行了详细反馈与沟通，确保会员服务落实到位。三是**常抓不懈、监督社团财务运行**。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社团财务管理政策规定，定期听取财务工作情况汇报，从多维度了解社团财务运行状况，对社团财务工作进行动态监管，保证社团财务报告真实地、客观地反映了社团的财务状况。

（三）完善监督体系建设，监督意见更加到位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提升监事会监督质量，强化监

督实效，监事会不断完善监事会会议机制，定期举行全体工作会议，认真学习中央有关政策方针和传达上级指示精神；通过会议、电话等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北京安联秘书处领导关于重点工作情况和重要工作事项通报；监事会对社团财务工作实行动态巡检监督机制，不定期听取审议社团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汇报，面对面提出建议意见。监事会与秘书处建立起条块结合、全面覆盖的常态化监督体系和联络机制，形成全面畅通的信息渠道，保证了各项工作及时沟通，为监事会更好的监督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对理事会、秘书处工作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理事会是广大会员负责、称职的理事会。理事会秉持服务会员和推动行业发展的宗旨，两年来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切实履行了会员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体理事能够认真履职，工作卓有成效。在制度修订、会员吸收等重要议题上能够始终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按照章程制度办事，督促北京安联按照本市社团管理规定和章程依法治会，规范管理。

两年来，秘书处较好地完成了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全心全意为行业发展和会员服务，是令人满意、合格高效的秘书处。尤其要指出的是，两年来秘书处克服工作量激增、人手短缺的困难，积极拓展了社会组织评估资质、枢纽考评资金购买领域内业务项目、民政和市总工会安全

生产专业项目等一系列重大课题，在全市安全生产领域内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并在这一过程中，锤炼锻造了一支精干高效的专职人员队伍，形成了“严谨务实、高效服务，规范管理、创新发展”的社团文化。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2019 年，监事会仍将认真履行会员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北京安联新一年的工作要点开展监督工作，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提案工作和社团财务状况的监督，并继续聚焦推动“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发展。

（一）加强政策理论学习，筑牢社团发展根基，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对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地位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应急部成立、市应急局组建的背景下，为应急领域社团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新机遇。作为社团自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体监事将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提出的一系列关于社会组织发展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进一步提出新思路、采取新举措，努力提高监督能力。

（二）创新监督模式，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

北京安联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保持和其他社团监事会的交流与合作，努力在监督形式、监督理念上开拓创新，虚心学习其

他行业协会监事会的成熟经验，完善不足，更好服务于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三）拓宽信息沟通渠道，加强工作沟通，推进动态监管模式

监事会在原有信息收集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拓宽渠道，全面收集安联各方面信息和动态，持续关注安联自身建设及工作情况，继续关注代表提交的提案和书面意见，积极督促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认真办理北京安联代表的提案和书面意见，督促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对北京安联代表反映的合理诉求认真研究、及时答复、妥善解决。

（四）重点监督检查，严督预决算使用，进一步规范财务收支工作

监事会继续把财务审计作为监督工作切入口，对预、决算等提出监督建议，着力关注各项经费使用的有效性、科学性、规范性，同时加强与审计单位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审计情况的意见建议，及时向理事会提出改进意见，确保财务工作合法依规。

各位会员，2019年是迎来机构改革后大发展的一年，是“枢纽”型社会组织功能建设持续深化的一年，也是北京安联业务职能范围扩宽的一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大对北京安联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并在职能调整和深化枢纽建设过程中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北京安联发展建设迈上新台阶、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同时，监事会也将继续以维护广大会员的根本利益，将以安全生产为基

本面的应急管理工作大局作为监督工作的着力点、出发点、落脚点，努力推进解决落实广大会员最为关切的问题，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共同为促进北京安联发展建设、促进首都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做出应有贡献。

以上是北京安联 2017-2018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汇报完毕。

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第四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五：

关于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会费管理办法 2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安联制度体系，按照市民政局相关要求，秘书处修订了章程和会费办法2项制度，具体如下：

一、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民政部印发的《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通知》，要求社会组织应当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经征求市民政局意见，我们将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三条本团体的宗旨修订为：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服务北京市安全生产大局，服务会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增强企业自律能力，依靠全体会员共同努力，为实现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把北京建设成为国际一

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因市安联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更名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因此，需要修改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四条修订为：“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另外，根据北京市委组织部领导干部兼任有关规定，市安联会长唐明明同志不得再兼任法定代表人。为此，按照社团管理规定，经常务理事讨论通过，由徐杰立同志兼任法定代表人。因此，需要修改章程第四章《组织机构》第二十六条修订为：“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为秘书长。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二、会费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和本市相关规定，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因此，建议取消《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会费管理办法》第二条“会费标准”中每级会费的收费区间范围，固定每级会费收费标准，修订该条款内容为：

- （一）企、事业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 2000 元/年；
- （二）理事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 5000 元/年；
- （三）常务理事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 6000 元/年；
- （四）副会长会员单位会费标准为 10000 元/年。

以上 2 项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请大会审议。

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第四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六：

关于新增顺义道明事务所等 9 家会员单位、中职康安安全技术研究中心等 26 家理事单位、顺义安全生产协会 1 家常务理事单位和取消北京北齿有限公司等 19 家会员资格的议案

全体会员单位：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章程》规定，为吸纳更多会员单位，共同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在自愿入会基础上，经秘书处审核报会长同意，拟增加北京市顺义区道明社会工作事务所等 9 家单位为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会员单位，拟增补中职康安（北京）安全技术研究中心等 26 家单位为理事单位，拟增补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协会为常务理事单位，拟取消北京北齿有限公司等 19 家单位会员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的 9 家会员单位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 1、北京市顺义区道明社会工作事务所
- 2、北京环安兴茂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3、北京北劳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4、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5、北京信思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 6、北京中安宏泰应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北京市骐骥一跃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北京祁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杰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增补后，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普通会员数量为 191 家。

二、增补的 26 家理事单位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 1、中职康安（北京）安全技术研究中心
- 2、北京信用协会
- 3、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4、北京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 6、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7、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8、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9、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0、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 11、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 12、北京电务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3、北京社区安全科技促进会
- 14、安润国际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 15、北京市西城区中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16、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北京天恒安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8、北京蔻凯恒安咨询有限公司
 - 19、嘉洋智慧安全生产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20、北京信诚创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21、北京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
 - 22、北京远通宇轩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3、北京中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4、北京三方邦圆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5、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 26、中汇兴峰（北京）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增补后，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理事数量为 85 家。

三、增补的 1 家常务理事单位名单

- 1、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协会

增补后，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为 23 家。

四、取消的 19 家会员单位名单

- 1、北京北齿有限公司

退出原因：企业迁往河北黄骅市，非本市行政区域。

- 2、北京华盾雪花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原因：企业迁往河北，非本市行政区域。

- 3、北京银都建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退出原因：企业解散，独立法人资格取消。

- 4、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退出原因：企业不再对外加入社团。

5、北京金通远建筑工程公司

退出原因：企业自主选择并已加入市应急科技发展促进会。

6、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退出原因：连续2年未缴纳会费。

7、北京鹏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退出原因：连续2年未缴纳会费。

8、北京首钢实业有限公司

退出原因：连续2年未缴纳会费。

9、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退出原因：连续2年未缴纳会费。

10、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退出原因：连续2年未缴纳会费。

11、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原因：连续2年未缴纳会费。

12、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退出原因：企业被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13、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原因：企业与北京首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

14、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原因：企业被京能集团融合取消。

15、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原因：企业迁往外阜，非本市行政区域。

16、北京京丰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原因：连续 2 年未缴纳会费。

17、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原因：连续 2 年未缴纳会费。

18、北京中福石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退出原因：军产，企业已停业。

19、北京蓝图纷飞加油站

退出原因：连续 2 年未缴纳会费。

经我们与上述单位一一沟通确认，均自动放弃会员单位资格。

经上述调整，市安联团体会员单位数量达到 299 家。汇报完毕，请大会审议。

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第四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七：

关于变更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委组织部领导干部兼任有关规定，为加强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秘书处管理，经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三届三次理事会同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后，将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法定代表人由唐明明同志变更为徐杰立同志。

现将徐杰立同志的主要情况向大会做简要介绍：

徐杰立，男，38岁，中共党员，现任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工会专职副主席。曾任北京市工伤及职业危害预防中心科员、副科长、室主任、科长，北京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副调研员。经原市安全监管局2017年第17次党组会研究，同意徐杰立同志任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法定代表人。

现将变更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法定代表人的情况提交大会审议，汇报完毕。

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第四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八：

关于变更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业务主管单位 名称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原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入新组建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业务主管单位名称相应变更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现提交会员大会审议。待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社团管理规定履行变更程序。

汇报完毕，请大会审议。

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第四次全体理事会材料之九:

关于成立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诚信自律 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切实提升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质量,进一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工作,在充分征求有关政府、企业、评审机构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经秘书处研究并报 2018 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和三届三次理事会审议,拟成立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诚信自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在安全生产联合会设立分支机构并对本市从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评审专家、评审员和评审机构实行行业自律和诚信管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背景目的

2014 年以来,我市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标准化政策文件,建立起覆盖全员、全方位、全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机制,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年来,全市工业企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行业二级达标企业 400 余家,各区三级及小微达标企业超过 3 万家。通过标准化创建达标,带动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得到持续改善,预防和减少了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也促进了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市场的发展,逐渐培育了 50 余家评审单位。通过市财政

资金投入，健全了标准化达标创建的培训、评审、抽查、核查等环节，提升了评审工作管理水平，推动了标准化工作的科学发展。

2018年，市应急管理局提出标准化工作强融合思路，对企业达标创建、提质增效提出了新的目标，对强标强款的落实和否决项的评审管理提出新的标准，对评审机构、评审专家、评审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对以往的管理模式、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改进，通过实施诚信自律管理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创建严谨规范。通过引入社会监督，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质量管控，逐步构建起企业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大力提升企业、评审单位、评审员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参考依据

在对本市标准化创建诚信自律管理机制进行制度和顶层设计时，我们主要结合三方面情况进行认真分析：

一是充分考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政策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6〕11号）、《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京安发〔2017〕13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管理办法〉等标准化工作制度的通知》（京安办发〔2017〕38号）等文件中，均大力倡导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律管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提质增效。

二是充分发挥社会团体行业自律的特点优势。在《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17〕32号）等文件中，对社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等工作提出了明确标准和具体要求，本市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组织发展现状符合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律管理的基本条件。

三是充分借鉴了相关行业自律管理的经验模式。调研学习了本市交通运输、清洁行业、认证领域的工作模式，吸收借鉴了外省市安全生产协会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经验，结合本市实际，细化了评审自律的承诺内容，加大了机构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丰富了年度考核、信用等级公示内容，建立了达标工作全过程社会监督机制。

三、制度起草

在集中研讨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以《标准化评审诚信自律管理工作规范》1个基本制度为主，自律公约、备案办法、信用分级工作规范9个支撑文件为辅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行业诚信自律管理“1+9”框架结构（3个自律公约、3个备案办法、3个信用分级工作规范），具备进入实际操作环节的初始条件。

（一）主要内容

“1”个基本制度，即《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诚信自律管理工作规范（试行）》。主要内容是规范了诚信自律管理的范

围、原则、框架、机制、组织形式、工作程序流程，提出了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的自律要求。

“3”个自律公约，分别是《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诚信自律公约》、《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诚信自律公约》、《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诚信自律公约》。主要内容是明确了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共性承诺和个性承诺事项，在从事标准化工作前要签署自律公约。

“3”个备案办法，分别是《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自愿性备案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自愿性备案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自愿性备案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是明确了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备案的原则、条件、程序，规范了公示程序。

“3”个信用分级工作规范，分别是《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信用评级工作规范》、《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信用评级工作规范》、《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信用评级工作规范》。主要内容是明确了诚信评级工作范围和程序，从遵纪守法、承诺践诺、职业操守等3个方面对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明确了信用评分的具体标准。

（二）主要原则

一是强化融合理念，严格遵守“1+6”配套制度。按照市应急管理局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为牵引，融合隐患排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诚信建设体系、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等要求，在严格

遵守安全生产标准化“1+6”制度规定基础上，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诚信自律管理。对无法律法规处罚依据的，实施行业自律处理，把评审单位运行情况、评审业绩、评审质量等情况定期向有关部门反馈，形成社会监督、闭合联动的机制。

二是主动公开承诺，自愿纳入诚信自律管理模式。自愿接受标准化自律和诚信管理的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主动公开承诺并向社会公示；在具备“1+6”工作制度基本条件和专业工作的基本水平上，自愿申请标准化评审业务范围和专业工作领域并开展相关评审工作。

三是强化信用公示，综合运用评级结果导向。加强对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年度考核合格的且自愿提出诚信评级申请的纳入评级范围，向社会公示结果，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公开招投标、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承接条件内。对信誉良好的单位或个人，提出表扬，纳入系统评先评优范围，增大正面宣传和选树指标；对于存在失信行为的，暂停或取消工作资格；对失信情况严重或涉嫌违规的，将提请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工作模式

根据社团管理要求，自律委作为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的分支机构，不单独开设账户，不单独发展会员，在市安联领导下对外开展工作。

（一）组织机构

自律委实行委员任期制，任期5年，与理事会同期换届，届

满可连任。委员人数保持单数不变，尊重各方意愿，结合本市标准化建设工作实际适时进行调整。

第一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15-17 人，包含主任委员 1 人，常务副主任委员 2 人，副主任委员 4 人，委员 8-10 人。

主任委员：市安全生产联合会理事会代表。

副主任委员（含常务副主任）：市安联秘书处代表 1 人、有关管理部门代表 1 人，独立专家代表 1 人、评审单位代表 1 人、企业或评审员代表 1 人、独立律师代表 1 人。

委员：企业代表 2-3 人、评审单位代表 6-7 人。

（二）选任方法

成立自律委筹备工作组，组长由市安联理事长担任，副组长由监事长、秘书长担任，办公室设在秘书处，具体负责筹备选举自律委工作。设置委员提名原则如下：**主任委员**由市安全生产联合会会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其他副主任委员**由常务副主任委员提名，**其他普通委员**由相关常务理事、理事或市安联秘书处提名。秘书处将提名人选汇总经市安联会长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提交常务理事会投票选举产生。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休会期间由自律委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安联秘书处。

（三）工作职责

自管委主要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律管理制度建设，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实施自律监督。主要职责：

1. 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自律建设的公约框架，确定组织形式，确认或取消评审单位、评审员和评审专家的备案资格；

2. 制定发布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自律有关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有关团体标准；

3.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自律管理的检查抽查、评估和结果运用。

4. 受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和质量方面的投诉争议，组织实施调查并出具报告，依照相关制度做出最终裁定。

5. 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自管委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律日常管理具体工作，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自律公约修订发布，依据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实际，牵头修订有关制度办法；

2. 结合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负责定期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专业技术或团体标准，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基本条件和专业要求提出调整意见，经自律委审议后向社会公布；

3. 组建专家组，承担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备案管理、信用评级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4. 承担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日常工作调解；遇有争议无法解决时，及时提交自管委裁定；

5. 每年向自管委提交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总体情况，及时总结评审单位、评审员、评审专家自律管理方面存在的

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6. 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复核核查工作，及时报送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情况。

五、下一步工作

按照本次会议审核情况，秘书处将进一步修改细化制度文件，协助筹备组完成委员人选提名、自律公约签订、机构备案和相关人员培训等工作，待下次常务理事会选举通过后正式启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律委员会各项工作。

以上是关于成立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诚信自律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情况，汇报完毕，请大会审议。

单位名称：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1 号 3、4 层

联系电话：010-84978071

传真：010-63522105

电子邮箱：bjax2013@126.com

邮政编码：100029

